

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建設計畫書（第一次修正）
（核定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目錄

壹、計畫緣由	1
一、建設計畫緣起	1
二、本次建設計畫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	1
貳、計畫目標及期程	3
一、計畫目標	3
二、衡量標準	3
三、各年度工作項目之關鍵成果	5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	8
參、計畫內容	10
一、學校特色	10
二、學校類型及規模	11
三、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11
四、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14
五、校舍規劃及設備	15
六、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6
肆、設校及經費需求	17
一、屏科實中校址、面積及取得	17
二、嘉科實中校址、面積及取得	18
三、經費需求概估	19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29
一、公共服務	29
二、教育實驗研究	29
三、永續發展	29
陸、財務計畫	31
一、學校營運	32
二、營運效益分析	32
柒、附則	40
一、風險管理	40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4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5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48
附表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7
附表四、屏科、嘉科實中每校分年經費表	58
附表五、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59
附表六、屏科、嘉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	60

壹、計畫緣由

一、建設計畫緣起

為配合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中，納入推動新設園區內(或外)之實驗中學，以吸引國際、國內高科技人才，滿足子女教育之需求，並營造永續的生活與教育環境。該先導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業陳閱悉(110年7月12日院臺科長字第1100020495號函)，並請本會積極推動辦理。爰規劃設置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屏科實中)及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嘉科實中)，提供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產業園區、屏東及嘉義之高鐵特定區等員工子女及設籍園區實中學區的學童就讀，透過雙語部建置，吸引國際人才，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深耕雙語接軌國際，提升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成立屏科實中及嘉科實中。

二、本次建設計畫修正理由及內容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獲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10177835號函核定，即積極執行本計畫，目前已完成2校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因本計畫基本設計審議階段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20日工程技字第1120008611號函，修正計畫總經費分別為屏科實中新臺幣(以下同)22.287億元及嘉科實中22.9億元(原核定經費各為15.8億元)，又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嘉科實中之校地面積由8公頃調增為8.5公頃及新增相關景觀與設施設備，並就新增校地增加第三期工程後，修正嘉科實中計畫總經費為28.972億元，爰提報修正本計畫。

為利本計畫依期程執行完竣，發揮最大效益，將原核定經費 31.6 億元修正為 51.259 億元（屏科實中 22.287 億元、嘉科實中 28.972 億元）。

本計畫期程調整為 111-118 年，又依據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19129 號函送修正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所需經費由公建預算、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並據以修正相關財務報表。

表 1-1、本次建設計畫擬修正內容說明

編號	要項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版	本次（114 年 8 月修正版）
1	校舍興建經費	1. 校舍工程所需總經費經核定為 31.6 億元。（詳如原計畫 16-21 頁）。 2. 編列基準為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 校舍工程所需總經費為 51.259 億元。（詳如 18-25 頁） 2. 編列基準為 113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基準編列。
2	校舍興建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為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計畫及「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修訂，「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所列 31.6 億元之建校經費額度內，撙節支應；如仍有不足，由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3	其他	1. 嘉科實中校地面積配合園區整體空間規劃約 8 公頃。 2. 財務報表填寫原則為 111 年度為補辦預算數，112-116 年為概估數。	1. 嘉科實中校地面積配合園區整體空間規劃由 8 公頃調整為 8.5 公頃。 2. 配合實際預算作業，財務報表更新原則為 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貳、計畫目標及期程

一、計畫目標

- (一)解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內之投資廠商、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 (二)配合行政院海外攬才政策，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以利銜接國內或僑居地之教育，解決延攬人才子女就學需求，並培養雙語言雙文化之人才。
- (三)因應園區發展需求，培養未來國家高科技人才，建立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且注重永續環境教育、充滿人文藝術素養的現代化園區實驗中學。
- (四)學校總班級數最大規模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9 班、國小部 18 班、雙語部 12 班、幼兒園 4 班，共 52 班。共可服務約 1,573 位學生就讀。

二、衡量標準

- (一)高中部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每校 315 人。
- (二)國中部每班學生以 30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每校 270 人。
- (三)國小部每班學生以 29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每校 522 人。
- (四)幼兒園每班幼兒以 30 人計算，可提供教保需求的幼兒有 106 人（含 1 班 2 歲專班 16 人）。
- (五)雙語部 1 至 12 年級，每班以 30 人計，可提供歸國人才子弟、外籍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學生 180 人，滿足園區員工子女銜接國內外教育課程。
- (六)為強化社區及師生的性平觀念，建構性別友善空間及設施，委託專家進行校園環境新建規劃研究案，並完成新建工程先期規劃總結報告書。
- (七)將性平相關理念納入校舍興建設計中，例如設置哺乳室、男女廁所均設、強化校園環保節能照明、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而學校經營將結合軟硬體發展，藉由講座、課程、活動體驗等方式融入性平理念，並結合校園環境的規劃與建設，以建構友善校園。
- (八)二校之設校進度與期程配合校地取得時間、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調整（如圖 2-1）。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設校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6M	1/12教育部原則同意設立二校。								
成立設校籌備處		3M	3/31函報教育部，成立籌備處。							
爭取公建預算及編列112年預算	18M	▲ 12/31同步撰寫公建計畫爭取公建預算，獲同意後編列112年預算。								
校地取得(嘉義)、 校地完成撥用(屏東)		15M	屏科實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備局先行出具相關公函，由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方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校舍規劃		28M			2/6、10/14屏、嘉科實中工程發包完成。					
第一期校舍施工		屏科實中第一期工程完工。			28M					
			嘉科實中第一期工程完工。			24M				
第一期校舍啟用				屏科實中第一期校舍啟用並搬入新校舍。			3M			
				嘉科實中第一期校舍啟用並搬入新校舍。			3M			
第二期校舍施工		屏科實中第二期工程完工。			39M					
			嘉科實中第二期工程完工。			45M				
第二期校舍啟用				屏科實中第二期校舍啟用。			3M			
							嘉科實中第二期校舍啟用。		3M	
第三期校舍施工							嘉科實中第三期工程完工。		7M	
第三期校舍啟用							嘉科實中第三期校舍啟用。			3M
招生簡章報教育部核定			6M	12/28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						
借用校舍整備及借用期間			43M							
對外招生				6M	配合園區113年員工進駐學校學年制於8月開學。					

圖 2-1、設校期程表

三、各年度工作項目之關鍵成果（如表 2-1、表 2-2）：

- (一)111 年 4 月辦理高中部、雙語部、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等校舍新建工程評選及規劃等前置作業。
- (二)111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 (三)112 年 4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
- (四)112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
- (五)屏科實中於 113 年 2 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113 年 3 月第一期校舍工程開工；嘉科實中於 113 年 9 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113 年 11 月第一期校舍工程開工。
- (六)屏科實中預計 115 年 4 月第一期校舍工程進度累計 100%（完工），115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嘉科實中預計 115 年 6 月第一期校舍工程進度累計 100%（完工），115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
- (七)屏科實中預計 116 年 4 月第二期校舍工程進度累計 100%（完工），116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嘉科實中預計 117 年 7 月第二期校舍工程進度累計 100%（完工），117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
- (八)嘉科實中預計 118 年 5 月第三期校舍工程進度累計 100%（完工），118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合格。

表 2-1、屏科實中新建工程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期 (日)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一	前置作業與設校籌備																									
1	設校計畫報兩部核定																									
2	設校籌備及公建預算編列	180																								
3	校地撥用	180																								
二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階段																									
1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發包採購	60																								
2	規劃及基本設計	60																								
3	基本設計送審(國科會、工程會)	150																								
4	細部設計及預算編製	240																								
5	工程招標文件及建照申請取得	120																								
三	工程採購施工階段																									
1	工程採購發包及簽約	150																								
2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30																								
3	第一期工程施工	730																								
4	第一期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證書申請	120																								
5	第二期工程施工	1100																								
6	第二期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證書申請	60																								
四	預算分配(2,228,700千元)	千元	31,803				154,820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預算分配比例	%	1.43%				6.95%				8.59%				13.49%				33.20%				36.35%			

註：1.本表係就目前能掌握之資料估算，日後仍需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2.上述期程包含委託專案管理服務。

表 2-2、嘉科實中新建工程期程

項次	工作項目	工期 (日)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一	前置作業與設校籌備																																
1	設校計畫報兩部核定																																
2	設校籌備及公建預算編列	180																															
3	校地撥用	180																															
二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階段																																
1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發包採購	60																															
2	規劃及基本設計	60																															
3	基本設計送審(國科會、工程會)	150																															
4	細部設計及預算編製	240																															
5	工程招標文件及建照申請取得	120																															
6	幼兒園工程招標	90																															
三	工程採購施工階段																																
1	工程採購發包及簽約	360																															
2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	30																															
3	第一期工程施工	610																															
4	第一期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120																															
5	第二期工程施工	1350																															
6	第二期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綠建築證書申請	120																															
7	第三期工程施工（新增校地）	200																															
8	第三期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90																															
9	幼兒園前置工作與協調	450																															
10	幼兒園工程施工	90																															
11	幼兒園工程結算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90																															
四	預算分配(2,897,200千元)	千元	31,803				154,820				111,447				350,700				425,000				773,430				1,000,000				50,000		
	預算分配比例	%	1.10%				5.34%				3.85%				12.10%				14.67%				26.70%				34.52%				1.73%		

註：1.本表係就目前能掌握之資料估算，日後仍需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2.上述期程包含委託專案管理服務。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110 年至 112 年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1. 根據校舍空間需求，委託專家進行新建校園的建設評估，並提出設校計畫呈送教育部核定。
2. 辦理委託設計規劃案遴選作業，遴選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規劃作業，辦理基礎設計作業。
3. 111 年 4 月辦理高中部、雙語部、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等校舍新建工程評選及規劃等前置作業。
4. 111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5. 112 年 4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
6. 112 年 10 月完成細部設計。

(二)113 年至 118 年辦理校舍工程興建作業

1. 113 年：

屏科實中於 2 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3 月第一、二期校舍工程同步開工；嘉科實中於 9 月完成新建工程招標，11 月第一、二期校舍工程同步開工；2 校於 8 月辦理第一屆新生入學，各學年度班級規劃數如表 2-3。

2. 114 年：

二校工程按期程施工中。

3. 115 年：

屏科實中預計於 4 月總工程進度累計達 55%，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等作業，並於 7 月取得部分使用執照；嘉科實中預計於 6 月總工程進度累計達 55%，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等作業，並於 10 月取得部分使用執照；2 校預計於 115 年搬遷至第一期校舍完成。

4. 116 年：

屏科實中預計於 4 月總工程進度累計達 100%（完成），辦理第二期工程驗收等作業，並於 7 月前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綠建築標章，7 月底搬遷第二期校舍完成並於 8 月辦理第四屆學生入學時正式啟用，提供至少 52 班教室、圖書館、運動設施等全數校舍新建工程完成。

5. 117 年：

嘉科實中預計於 7 月總工程進度累計達 98%，辦理第二期工程驗收等作業，並於 10 月前取得部分使用執照並申請綠建築標章，7 月底搬遷第二期校舍完成並於 8 月辦理第五屆學生入學時正式啟用，提供至少 52 班教室、圖書館、運動設施等校舍新建工程完成。

6. 118 年：

嘉科實中預計於 5 月總工程進度累計達 100%（完成），辦理第三期工程驗收等作業，並於 8 月取得使用執照。

表 2-3、屏科、嘉科實中每校各學年度班級數量一覽表

學校	學年度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雙語部 ^註	幼兒園	合計
屏 科 實 中	113	3	3	6	2	0	14
	114	6	6	6	2	0	20
	115	9	9	9	9	4	40
	116	9	9	12	10	4	44
	117	9	9	15	11	4	48
	118	9	9	18	12	4	52
嘉 科 實 中	113	3	3	3	2	0	11
	114	6	6	6	2	0	20
	115	9	9	9	9	4	40
	116	9	9	12	10	4	44
	117	9	9	15	11	4	48
	118	9	9	18	12	4	52

註：1.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之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2.113、114 學年度為實際開班數、115-118 年為設校計畫提報開班數。

參、計畫內容

一、學校特色

- (一)幼兒園至高中之多階段綜合型態學校：為滿足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嘉義科學園區、嘉義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內之員工、歸國學人、外籍員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能順利銜接國內外教育，設置有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幼兒部等不同階段之教育，另分散式資源班於國小部設置一班、國高中部合設一班，為一多階段綜合型態、資源共享之實驗學校。
- (二)兼顧教育及文化交流：學生來源包含本國籍員工子女、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外籍員工子女等，將參照既有科學園區實中訂定入學優先順序，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環境將建立多元文化價值體系，加強文化交流，兼顧個別差異及國際文化調和。
- (三)重視多元發展與核心素養教育：採加強自然科學、生活科技實作與應用、資訊及人工智慧科技、太空科技、綠色科技、數位科技等，推動科學素養，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增加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
- (四)打造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注重本土化、社區化的校園情境，提供優質化的教學品質為教學目標。
- (五)本國籍教師優先進用具備雙語教育資格之教師，以利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推動雙語教學。
- (六)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CRPD)精神：將 CRPD 的 8 大原則：1.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2.不歧視；3.充分融入社會；4.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5.機會均等；6.無障礙；7.男女平等；8.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融入教學，教導學生學會尊重個別差異與多元，並學習從身邊欣賞他人的特點，希望讓每個學生共同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環境。

二、學校類型及規模

- (一)結合園區廠商特性，課程內涵引入園區廠商、家長人力等各項資源，建構學校新興科技課程。
- (二)強化學校跟地方各級學校的教育交流合作,形塑學校成為社區的文藝中心,同時也成為社區與科學園區人文交流資萃之地。
- (三)在外籍與本國籍學生交會的校園內，展現出文化包容與理解力。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課程交流與文化體驗活動，將國際視野帶入學校，進而深入社區。
- (四)解決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邁向五部共榮園區實驗中學：
 - 1. 高中部：10-12 年級每年級 3 班，計 9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2. 國中部：7-9 年級每年級 3 班，計 9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3. 國小部：1-6 年級每年級 3 班，計 18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4. 雙語部：1-12 年級每年級 1 班，計 12 班，採國際學校或課程協會認證之 AP 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 curriculum)，採全時英語文授課，以直接銜接國外大學學系或系統為課程與教學目的，並適當融入本地語文或特色課程。
 - 5. 幼兒園：附設幼兒園，分設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 1 班，計 4 班，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相關課程。
 - 6. 上列合計規劃數為 52 班。
- (五)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規劃設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分別於國小部設置 1 班、國高中部合設 1 班。

三、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一)招生對象

- 1. 園區生：下列園區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視為園區生。
 - (1).經政府核准在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

單位。

(2).經政府核准在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3).經政府核准在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4).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6).屏科或嘉科實中（不含兼課教師）。

(7).屏東或嘉義地區國立大學校院或與屏科或嘉科實中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

(8).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9).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2. 非園區生：下列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或學生視為非園區生。

(1).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專案核准就讀者。

(2).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或嘉義產業園區及屏東或嘉義高鐵特定區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及服務類事業單位。

(3).設籍於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周圍鄰里之國小部、國中部學生。

(二)招生方式

1. 高中部入學招生方式：

(1).免試入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上為原則。

(2).直升入學：學校附設國中部者辦理免試直升入學，應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第 35 條及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單獨招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7 條規定，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2. 國中部、國小部招生方式：

(1).園區生優先，依現有法令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2).非園區生：與屏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協調後確認學區，依學區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3).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3. 幼兒園招生方式：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屏東（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招生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4. 雙語部：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三)招收學生數

1. 高中部每班學生以 35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315 人。
2. 國中部每班學生以 30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270 人。
3. 國小部每班學生以 29 人計算，可提供就學需求的學生有 522 人。
4. 幼兒園每班三歲以上之幼兒以 30 人計算，二歲以上至三歲間幼兒以 16 人計算，可提供教保需求的幼兒有 106 人。
5. 雙語部 1-12 年級，每班學生以 30 人之規定人數計，可提供歸國人才子弟、外籍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學生 360 人。
6. 上列合計規劃學生收容人數為 1,573 人。
7.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室）之教育人數併列於國小部及國高中部之計算人數。（如表 3-1）。

表 3-1、屏科、嘉科實中每校招收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部		總班級數 (單位：班)	每班學生數 (單位：人)	預定招收學生數 (單位：人)
高中部		9	35	315
國中部		9	30	270
國小部		18	29	522
雙語部		12	30	360
幼兒園	2 歲以上 未滿三歲	1	16	106
	3 歲以上至入國 民小學前幼兒	3	30	
合計		52		1,573

四、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一)人力需求預估

1. 組織員額編制：參照「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
2. 依預定招收班級數分年編列預算，所需員額編制，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核定。
3. 為利學校運作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以進行相關教學必要之業務。
4. 專任職員之進用，俟學校擬定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送考試院核備，並由學校完成職務規系作業，始得辦理。
5. 屏科、嘉科實中成立後所需預算員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案循程序函報。

6. 招生人數達學校總班級數規模時，每校所需預估教職人員、技工工友合計共 155 人，人力需求依增班期程逐年增補至總需求人數。

五、校舍規劃及設備

(一)校舍規劃：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物規模以 3 層以下且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為規劃原則，並考量部分建築物設置地下 1 層停車場。其餘設計構想將責成及協助學校成立校園規劃諮詢委員會，納入校舍工程規劃設計範圍辦理。

(二)相關教學設備：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區規劃：完善校舍配置如下：

1. 教學大樓：普通教室採光充足、通風良好，走道寬敞，每間教室皆配備電子黑板、投影機等資訊化設備、洗手台、圖書櫃、置物櫃及學習角等，設備完善。
2. 圖書館：學校知識中心，成為教學資源中心，設有期刊閱報室、閱覽室、資訊多媒體教學區、書庫、有聲圖書室等。
3. 專科教室：包括生物、理化實驗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家政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表演藝術教室、領域教室，並有完善充足之設備。
4. 行政大樓：是行政中心，也是各處室及老師們辦公的地方。包括校長室、行政處室辦公室、諮商室、家長會及志工辦公室、會客室、會議廳、社區發展中心等。
5. 多功能活動中心：多功能的綜合體育館，用來舉辦音樂欣賞會、經典電影欣賞、或藝文表演的場所，另透過規劃設計也可當健身房、跆拳道、柔道、桌球、羽球、籃球等室內場館，也可做為大禮堂使用。
6. 運動場：規劃 400 公尺 PU 跑道、戶外多功能球場，四周環以綠草如茵，加上樹木植栽可綠化每個運動人的視野，成為全校師生及社

區居民鍛鍊身心、舒展筋骨及強健體魄的最佳運動場所。

7. 校園景觀綠美化：校園內將依法規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並加強綠建築設計，以建構藝術文化景觀、有愛無礙環境及永續發展之校園。各休憩場域，屏科實中校地將選定最適屏東當地之原生樹種，如鳳凰木、茄苳、樟樹、瓊崖海棠（大喬木）、穗花棋盤腳（喬木）、繖楊（小喬木）、截萼黃槿（小喬木）、恆春黃槿（小喬木）、鐵色（矮喬木）、黃心柿（小喬木）、恆春山枇杷（小喬木）、蓮葉桐（喬木）、忍冬（金銀花）（灌木）、白水木（灌木）等；嘉科實中校地將選定最適嘉義當地之原生樹種，如鳳凰木、茄苳、樟樹、魚木（小喬木）、光臘樹（大喬木）、台灣欒木（大喬木）及黃連木（喬木）等，預期成為具意義之校樹，再與課程結合，營造學校成為一系統性完整的生態教育學習環境。

六、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一)規劃性別友善空間納入校舍興建設計，校內設立申訴管道，並公告週知；工程規劃，男女廁所（大小便器）數量依規定設置，建設性別友善校園，於適當位置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 (二)學校招生屬於男女兼收，未針對特定性別設計課程教學；教師遴聘亦無針對特定性別辦理教師甄試作業。
- (三)性別平等觀念適時融入課程教學，制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四)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研習增進教師知能；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的專題演講，藉由活動提昇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
- (五)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藉由每學期舉辦的親職教育，結合相關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肆、設校及經費需求

一、屏科實中校址、面積及取得

(一)校址：如圖 4-1 所示，約 8.6 公頃設立實驗中學。



圖 4-1、屏東園區學校區位

表 4-1 屏東科學園區新設實驗中學用地現況一覽表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 (m ²)	
				騰本面積	計畫範圍面積
屏東市雲鵬段	988-5 (部分)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133.53	1,356.53
	989-1 (部分)	中華民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50,388.85	85,389.00
	合計			153,522.38	86,745.53

(二)校地取得方式：屏科實中用地以無償借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土地，已由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四方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並已出具相關公函，由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方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做為學校使用。未來以都更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開發。

二、嘉科實中校址、面積及取得

- (一)校址：位於嘉義科學園區基地內的南側，南臨故宮大道，東北側及西北側接園區內規劃的主要道路。
- (二)校地面積配合園區整體空間規劃，由 8 公頃（如圖 4-2）調整為 8.5 公頃（如圖 4-3）。
- (三)校地取得方式：嘉科實中擬設置於園區範圍內的台糖土地，循非都變更程序辦理劃設，納入「南部科學園區新設嘉義園區籌設計畫」中，並循園區開發計畫取得校地。



圖 4-2、原嘉義園區學校區位



圖 4-3、現嘉義園區學校區位

三、經費需求概估

(一)經費計算基準與建校經費概估：

1. 原計畫工程預算係參考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概估，並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以降低流標風險，二校總工程費各約 15.8 億元，含校舍規劃設計費、建築主體工程費、設備暨附屬設施工程、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營造水電工程費、地質鑽探費、空污費等，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校舍興建經費概算如表 4-2。
2. 本計畫於 112 年經設計建築師依實際功能需求完成建築規劃設計，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8611 號函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後（如附件 2），調整屏科、嘉科實中經費為 22.287 億元及 22.9 億元，屏科實中校舍興建經費新增內容說明如表 4-3、調整後屏科實中經費概估表如表 4-4。
3. 配合嘉義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次修正之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嘉科實中之校地面積調增為 8.5 公頃，並就新增校地增加第三期工程後，調整嘉科實中設計內容，增設 2 座綜合球場（含 1 座風雨球場）及調整部分景觀範圍，並因應營建物價等各項成本逐年上升，調整嘉科實中經費為 28.972 億元，嘉科實中校舍興建經費新增內容說明如表 4-5、調整後嘉科實中經費概估表如表 4-6。
4. 二校建校經費分年概估表如表 4-7，所需經費來源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2 日院臺科字第 1110019129 號函修正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預算編列分工原則」暨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177835 號函，本計畫原核定建校經費共 31.6 億元由公建預算支應，餘由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表 4-2、原屏科、嘉科實中每校校舍興建經費概算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57,823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一類建築比例計算。
貳、建校工程費						1,440,907	
一、教學空間	普通教室及特殊教育教室、備用普通教室	58	間	6,786	45	305,370	1.每間教室面積 90m ² ，走廊空間另外加 30%，合計約 117m ² 。 2.供高中部 9 間、國中部 9 間、國小部 18 間、雙語部 12 間、幼兒園 4 間，資源班 2 間使用，備用教室 4 間。 3.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合計 31,000 元/m ² ，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5,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專科教室及多用途專科教室	51	間	6,885	45	309,825	1.空間及面積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配置，每間教室面積 135m ² 。 2.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合計 31,000 元/m ² ，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5,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圖書館	1	間	1,035	50	51,750	1.含資訊（視聽）教室。 2.參考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固定教學設備約 7,368 元/m ² ，合計 35,000 元/m ² ，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50,000 元/m ² ，以降低流標風險。
二、行政	校長室	1	間	105	45	4,725	1.空間及面積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配置。 2.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
	副校長（秘書）室	1	間	45	45	2,025	
	教務處	1	間	405	45	18,225	
	學生事務處	1	間	405	45	18,225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空間	總務處	1	間	405	45	18,225	>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 合計 31,000 元/m ² , 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5,000 元/m ² , 以降低流標風險。 3.其他包含校史室(90 m ²)、值勤室(45 m ²)、志工室(45 m ²)、物流中心(60 m ²)、傳達室(45 m ²)等。	
	輔導室(處)	1	間	405	45	18,225		
	人事室	1	間	90	45	4,050		
	主計室	1	間	90	45	4,050		
	資訊室	1	間	60	45	2,700		
	教師辦公室	高中部	10	間	1,215	45		54,675
		國中部						
		國小部						
		雙語部						
幼兒園								
教師會(家長會、校友會)辦公室								
大小會議室	3	間	540	45	24,300			
其他	5	間	285	45	12,825			
三、服務教學空間	廚房	1	間	182	45	8,190	1.廚房、體育館、演藝廳之單價參考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5,000 元/m ² ,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5,000 元/m ² , 固定教學設備約 9,368 元/m ² , 合計 45,000 元/m ² 。 2.保健室之單價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 ² ;另考量空調設備約 3,000 元/m ² , 隔音及氣密隔音門窗約 2,000 元/m ² , 固定教學設備約 3,368 元/m ² , 合計 31,000 元/m ² , 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5,000 元/m ² , 以降低流標風險。 3.操(田徑)場之空間面積包含戶外遊戲區之面積。	
	體育館	1	間	1,500	45	67,500		
	演藝廳	1	間	700	45	31,500		
	風雨操場	1	式	1,200	8	9,600		
	操(田徑)場	1	式	8,220	3	24,660		
	保健室(健康中心)	1	間	135	45	6,075		
四、公共服務空間	合作社及其他空間	10	間	510	45	22,950	1.合作社 1 間,合計 180 m ² 。 2.公用儲藏室 3 間,合計 270 m ² 。 3.茶水間 6 間,合計 60 m ² 。	
	電力與監控系統	1	組	1	2,000	2,000	本項屬於智慧建築能源監控項目。	
	電信電話網路系統	1	組	1	2,000	2,000	本項屬於智慧建築資訊安全便利項目。	
	消防設備系統	1	組	1	2,000	2,000		
	汽機車停車場	1	座	4,350	42	182,700	1.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地 59 條檢討,本案屬第四類都市計畫區內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建築,故每 250m ² 需設置一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 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輛停車位。24,866/250=100 輛，機車位無規定。 2.本案目前規劃為每員額配一汽車位，另預留車位之 5%供臨時講師及賓客使用，故汽車車位為 187*1.05=200 格（含無障礙車位），機車位數以汽車位之 1/4 規劃，故機車車位為 187*1/4=50 格（含無障礙車位）。 3.每部車位以 21m²計，每部機車位以 3m²計。 4.面積：200*21+50*3=4,350m²。 5.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4）路外停車場>甲.地下 1 層】編列標準為 24,453 元/m²，另考量進排氣設備約 2,000 元/m²，監視及固定設備 2,547 元/m²，合計 29,000 元/m²，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2,000 元/m²，以降低流標風險。 6.兼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7.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第二款第二目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 0.75 m²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本校容納使用人數教職人員及學生共約（1573+187）人*0.75 m²=1320 m²。故目前規劃之停車空間面積可兼做防空避難室使用。
	盥洗室	31	間	555	45	24,975	1.廁所 13 間，合計 390 m²。 2.幼兒盥洗室 4 間，合計 80 m²。 3.集哺乳室 4 間，合計 40 m²。 4.無障礙廁所 6 間，合計 45 m²。 5.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²，另考量衛生設備約 7,368 元/m²，合計 30,000 元/m²，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45,000 元/m²，以降低流標風險。
	附屬設施	1	式	1,500	35	52,500	1.樓梯、電梯及穿堂、家長接送區等附屬空間。 2.依據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項目【參、設備及投資>一、建築及設備>（一）一般房屋建築費>2.鋼筋混凝土構造>（2）教室>甲、1~5 層】編列標準為 22,632 元/m²，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建議編列至 35,000 元/m²，以降低流標風險。

項次		數量	單位	總空間需求 (m ²)	單價 (千元)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景觀美化	1	式	10,834	3	32,502	含植栽、鋪面、排水、噴灌、景觀照明等。
	中水系統	1	式	1	35,000	35,000	廢水、雨水再利用系統及給排水系統。
	垃圾資源回收場	1	式	1	2,000	2,000	含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有機肥資源處理區等。
五、綠建築		1	式	1	81,560	81,560	1.綠建築每提升一個等級約增加造價1.5%，故本案取得約需增加6%。 2.綠建築等級設定為黃金級以上，將納入校舍工程規劃設計範圍辦理。 3.以 1,359,347 千元*0.06÷81,560 千元（註：建校工程費 1,440,907 千元-綠建築 81,560 千元=1,359,347 千元）。
六、BIM 作業		1	式	1	4,000	4,000	LOD300 等級。
參、工程保險費		1	式	1	3,086	3,086	
肆、機關工程管理費						8,689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計算，屬於機關辦理工程之工程管理費。
伍、空氣汙染防制費						3,750	
陸、藝術品設置費						14,409	約為建校工程費之 1%。
柒、預備費						51,873	預備設計變更費用。建校工程費*1.8%*2 年。
總計						1,580,536	

表 4-3、屏科實中校舍興建經費新增內容說明

單位：千元

項次	原編列經費 (A)	調整預算經費 (B-1)	調整預算與 原經費差額 (B-A)	備註
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57,823	107,654	49,831	依據工程會 112 年 4 月 2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08611 號函屏科實中校舍新建工基本設計審議核定內容填列。
貳、建校工程費	1,440,907	1,905,806	464,899	
參、工程保險費	3,086	8,478	5,392	
肆、機關工程管理費	8,689	7,419	-1,270	
伍、空氣汙染防制費	3,750	1,425	-2,325	
陸、藝術品設置費	14,409	19,143	4,734	
柒、預備費	51,873	178,775	126,902	
總計	1,580,536	2,228,700	648,164	

表 4-4、調整後屏科實中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費別		金額
一	工程費	1,823,127,619
二	營業稅 (5%)	91,156,381
	小計 (一+二)	1,914,284,000
三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38,022,669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	69,631,655
五	地形測量、地質調查、地下探勘、BIM 作業、水土保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必要送審、試驗等作業行政費用部分+工程助理費 (按月計算)	2,913,078
六	空氣污染防治費	1,424,824
七	工程管理費	7,419,345
八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 (黃金級以上)	220,000
九	綠建築評定費、現場查核費及規費	199,200
十	水電瓦斯外管線費	1,500,000
十一	二級品管費 (一*0.1%)	1,657,389
十二	物價調整費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工程預備費)*5%)	95,714,000
十三	工程預備金 (發包工作費*約 4%)	76,571,000
十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1%	19,142,840
合計 (一~十四)		2,228,700,000
未稅 (一+三~十四)		2,137,543,619

表 4-5、嘉科實中校舍興建經費新增內容說明

單位：千元

項次	原編列經費 (A)	調整預算經費		調整預算與 原經費差額 (B1+B2-A)	備註
		基本設計 (B1)	新增內容 (B2)		
壹、委託規劃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費	57,823	117,063	5,691	64,931	B1. 依據工程會 112 年 4 月 20 日 工程技字第 1120008611 號函嘉科 實中校舍新建工基本設計審議核 定內容填列。
貳、建校工程費	1,440,907	2,102,395	115,078	776,566	
參、工程保險費	3,086	9,352	512	6,778	B2. 增設 2 座綜合球場 (含 1 座風 雨球場) 及調整部分景觀範圍, 依 113.09 發包預算為基準計算(綜合 球場每座約 3,000 千元、風雨球場 每座約 40,000 千元, 因應新增校 地及園區高程抬升調整雨污排、植 栽等景觀工程約 72,000 千元), 與 原有契約工項項目相同者以原契 約單價編列, 新增獨立項目則參考 目前市場行情編列之。
肆、機關工程管理費	8,689	8,056	934	301	
伍、空氣汙染防制費	3,750	1,266	31	-2,453	
陸、藝術品設置費	14,409	21,117	1,156	7,864	
柒、預備費	51,873	30,751	483,798	462,676	
總計	1,580,536	2,290,000	607,200	1,316,664	

表 4-6、調整後嘉科實中經費概估表

單位：元

費別		金額
一	工程費	2,121,273,405
二	營業稅（5%）	106,063,670
	小計（一+二）	2,227,337,075
三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43,221,381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	79,532,574
五	地形測量、地質調查、地下探勘、BIM 作業、水土保持、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及相關必要送審、試驗等作業行政費用部分+工程助理費（按月計算）	5,433,078
六	空氣污染防治費	1,296,802
七	工程管理費	8,990,041
八	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作業服務費（黃金級以上）	148,182
九	外管線補助費	1,129,553
十	二級品管費	2,813,594
十一	物價調整費（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工程預備費）*10.9%）	282,290,641
十二	工程預備費（發包工作費*10%）	222,733,708
十三	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1%	22,273,371
合計（一~十三）		2,897,200,000
未稅（一+三~十三）		2,791,136,329

表 4-7、屏科、嘉科實中每校建校經費分年概估表

單位：千元

計畫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合計
屏科實中 建設計畫	31,803	154,820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	-	2,228,700
嘉科實中 建設計畫	31,803	154,820	111,447	350,700	425,000	773,430	1,000,000	50,000	2,897,200
合計	63,606	309,640	302,894	651,300	1,165,000	1,583,460	1,000,000	50,000	5,125,900

備註：依 113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為基準編列。

(二)每年運作經費概估：

1. 依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實中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2. 二校每年運作經費各約 3 億元，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 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另教育部每年核編予各公立高中年度補助，亦請其核編予屏科、嘉科實中。分年概估如表 4-8、表 4-9。

表 4-8、屏科實中每校運作經費分年概估表

年度	人力分年概估	運作經費分年概估	概估金額
111	籌備處 2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人事費 2,297 千元 2.業務費 619 千元 3.設備費 60 千元	2,976 千元
112	籌備處 3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人事費 3,212 千元 2.業務費 1,198 千元 3.設備費 1,000 千元	5,410 千元
113	校長 1 人、教師 32 人、教官 1 人、職員 0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34 人	1.人事費 35,962 千元 2.業務費 14,047 千元 3.設備費 10,500 千元	60,509 千元
114	校長 1 人、教師 32 人、教官 0 人、職員 12 人、技工友 2 人、廚工 0 人、合計 47 人	1.人事費 82,096 千元 2.業務費 20,910 千元 3.設備費 10,894 千元	113,900 千元
115	校長 1 人、教師 73 人、教官 0 人、職員 17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91 人	1.人事費 131,389 千元 2.業務費 31,819 千元 3.設備費 12,214 千元	175,422 千元
116	校長 1 人、教師 73 人、教官 0 人、職員 17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91 人	1.人事費 134,956 千元 2.業務費 42,020 千元 3.設備費 18,949 千元	195,925 千元
117	校長 1 人、教師 76 人、教官 0 人、職員 18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95 人	1.人事費 144,576 千元 2.業務費 40,400 千元 3.設備費 15,500 千元	200,476 千元
118	校長 1 人、教師 80 人、教官 0 人、職員 18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99 人	1.人事費 152,913 千元 2.業務費 42,000 千元 3.設備費 15,500 千元	210,413 千元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人事費隨公教調薪調整人事費。

表 4-9、嘉科實中每校運作經費分年概估表

年度	人力分年概估	運作經費分年概估	概估金額
111	籌備處 2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人事費 2,459 千元 2.業務費 516 千元 3.設備費 60 千元	3,035 千元
112	籌備處 3 專任人員、6 兼任人員	1.人事費 3,212 千元 2.業務費 1,198 千元 3.設備費 1,000 千元	5,410 千元
113	校長 1 人、教師 26 人、教官 0 人、職員 12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39 人	1.人事費 31,186 千元 2.業務費 13,108 千元 3.設備費 11,270 千元	55,564 千元
114	校長 1 人、教師 46 人、教官 1 人、職員 15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63 人	1.人事費 73,514 千元 2.業務費 21,128 千元 3.設備費 12,738 千元	107,380 千元
115	校長 1 人、教師 71 人、教官 1 人、職員 17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90 人	1.人事費 126,519 千元 2.業務費 31,389 千元 3.設備費 31,280 千元	189,188 千元
116	校長 1 人、教師 82 人、教官 1 人、職員 17 人、技工友 0 人、廚工 0 人、合計 100 人	1.人事費 142,910 千元 2.業務費 37,655 千元 3.設備費 13,220 千元	193,785 千元
117	校長 1 人、教師 113 人、教官 2 人、職員 23 人、技工友 3 人、廚工 2 人、合計 144 人	1.人事費 188,242 千元 2.業務費 39,812 千元 3.設備費 40,600 千元	268,654 千元
118	校長 1 人、教師 121 人、教官 2 人、職員 26 人、技工友 3 人、廚工 2 人、合計 155 人	1.人事費 217,400 千元 2.業務費 40,600 千元 3.設備費 42,000 千元	300,000 千元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人事費隨公教調薪調整人事費。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配合國家政策及因應園區發展需求，為達所訂招生期程，111 年度每校所需校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費各約 31,803 千元，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之規定，於 111 年度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經費來源國庫撥補。有關國庫撥補未及於 111 年度申請，將循預算程序併入 112 年度申請撥補。至 112 年度以後所需校舍興建經費，則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如表 4-10、表 4-11）。有關申請國庫撥補部分，擬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所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配合編列。

表 4-10、屏科實中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運經費 (經資門)	校舍興建經費	總計
111	2,976	31,803	34,779
112	5,410	154,820	160,230
113	60,509	191,447	251,956
114	113,900	300,600	414,500
115	175,422	740,000	915,422
116	195,925	810,030	1,005,955
117	200,476	-	200,476
118	210,413	-	210,413
總計	965,031	2,228,700	3,193,731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各年度所需經費，配合辦理期程滾動檢討。

表 4-11、嘉科實中分年經費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運經費 (經資門)	校舍興建經費	總計
111	3,035	31,803	34,838
112	5,410	154,820	160,230
113	55,564	111,447	167,011
114	107,380	350,700	458,080
115	189,188	425,000	614,188
116	193,785	773,430	967,215
117	268,654	1,000,000	1,268,654
118	300,000	50,000	350,000
總計	1,123,016	2,897,200	4,020,216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各年度所需經費，配合辦理期程滾動檢討。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公共服務

可滿足屏東或嘉義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嘉義產業園區及屏東或嘉義高鐵特定區等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有助於屏科或嘉科招商引資，並可穩定高科技人才流動率，進而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從業員工數，提升園區產值，並強化園區生活機能。

吸引國內外科技大廠及高科技人才（含海外高科技產業白領人才）進駐，建置優質教育環境，提供多元升學選擇，有效留住優秀人才。

與地方政府共同為當地教育環境及品質貢獻心力，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教育實驗研究

以教育實驗研究之『實驗性』目的，藉課程實驗計畫增進各領域教師研究，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育品質，帶動南部地區教育進步，並培養國家人才，促進教育事業全方位發展。

利用園區、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中心之可貴資源，支援自然與資訊科技之實驗性充實課程。並提供與園區互動觀察機制，強化中外語文素養，啟發學生之潛能，以培養具配與世界各國交流之科技人才。

三、永續發展

(一)生態工法概念

1. 以生態校園為建構目標，綠色校園可以低碳方式提供服務，不產生廢棄物、不擴張、增加植樹及綠化面積淨化空氣等。建築物可以發揮復原的作用，像樹木般地淨化，並將乾淨的水排到庭院，吸收陽光提供健康的生物棲息地。
2. 符合綠建築生物多樣性指標，綠地景觀設計元素多樣化，留設發展生物多樣性環境，基地保留大量綠地，多採用原生及誘鳥蝶植栽。
3. 除必要柏油路外，多採用透水鋪面及自然草坪，並加強滲透排水管或滲透陰井設計，增加基地保水功能。

(二)節能減碳指標

1. 校園整體規劃可納入都市城鄉綠帶系統，加強校園綠化，符合綠化

量指標，多使用可減低二氧化碳效果之喬灌木植栽，建構低碳校園。

2. 校園建築工程將納入「低碳節能綠建築」概念，強化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與空調系統節能設計與管理。另利用節能照明器具使用，以及使用高效率電器產品，提升各類用電器具能源效率。
3. 配合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將採結構輕量化設計，增加再生建材及綠建材使用率。
4. 增加替代能源使用，利用風力、太陽能發電或地冷熱節能空調等裝置，降低建築耗能，減少能源負荷。
5. 利用雨水回收系統、省水衛生設備，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
6. 紮根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宣導及永續綠校園。

陸、財務計畫

依 107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園區實中學校運作經費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園區服務收入撥入數等收入支應，一切收支應納入作業基金管理。

配合國家政策、園區發展需求與海外攬才，培養未來國家高科技人才，設立屏科、嘉科實中，建立國際化五部共榮之園區實驗中學。本會申請二校設立，111 年 1 月 12 日獲教育部原則同意二校設立。二校所需校舍興建經費係以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計算，並推估未來 112 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每校各約計 15.8 億元。

考量屏科、嘉科實中收取之學雜費等自籌財源有限，每年營運經費無法自給自足，尚須仰賴基本需求、科技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撥補，惟園區作業基金至 110 年 12 月負債已達 977.7 億元，尚需負擔新設園區開發龐大建設經費。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園區廠商所繳納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設立屏科、嘉科實中屬十二年國民教育範疇，設置幼兒園係配合政府推動教保公共化，提供平價及穩定托育服務品質，二校所需之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原提報各約 15.8 億元，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110177835 號核定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如仍有不足，由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二校建置完成後，每年所需之營運經費各約 3 億元，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 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另教育部每年核編予各公立高中年度補助，亦請教育部核編予屏科、嘉科實中。

茲將本計畫期程之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分列如表 6-1 至表 6-8。

一、學校營運

每校建置具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含幼兒園）及雙語部的完善實驗中小學，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提供歸國人才子弟、外籍員工子女順利銜接國內外教育課程。優質的校園環境，有助於屏科、嘉科招商投資，穩定高科技人才長期留駐園區服務，進而提升廠商進駐率及從業員工數，建設成完善的科學園區聚落。

- (一)高中部：為普通高中型態，每年級有 3 班，計招收 9 班，提供 315 名高中學生就學機會。
- (二)國中部：每年級設置 3 班，計招收 9 班，提供 270 名國中學生就學機會。
- (三)國小部：每年級設置 3 班，計招收 18 班，提供 522 名國小學生就學機會。
- (四)雙語部：設置 1 到 12 年級，每年級各 1 班，計招收 12 班，提供 360 名就學機會。
- (五)幼兒園：設置幼兒園 4 班，提供園區內從業員工年幼子女 106 名教保服務，予以安定就業關懷。

二、營運效益分析

設立屏科、嘉科實中，係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就學服務等公共投資，吸引國內外科技廠及高科技人才（含海外人才）進駐屏科、嘉科園區，提升園區暨其周邊城市整體發展。園區未來的發展將成一大型社區，屏科、嘉科實中亦將成為社區文化學藝中心，並與園區共生共榮。

藉著實驗教育的實踐，帶動課程實驗計畫，增進各學科領域教師專業知能發展，提升實驗中學的教育品質，提供園區員工子弟高品質課程教學，與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國家新人才，促進教育事業全方位發展。

學校教學資源，藉由園區科技廠、鄰近大學研究機構及醫療中心的策略合作，支援自然與資訊科技之實驗性擴充課程，除了讓學生能接受一般正規課程，更能探索新興科技領域相關知識，儲備新世代高科技人才，同時強化中外語文素養，啟發學生潛能，以培養具備與世界各國交流之科技人才。

表 6-1、屏科實中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業務收入	5,550	49,748	83,212	156,205	155,963	165,911	175,852
教學收入	-	900	1,221	2,222	3,128	3,128	3,128
學雜費收入	-	1,187	3,094	5,343	6,873	6,873	6,873
學雜費減免	-	-287	-1,873	-3,121	-3,745	-3,745	-3,745
其他業務收入	5,550	48,848	81,991	153,983	152,835	162,783	172,7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50	48,191	80,281	151,738	151,225	160,773	170,714
其他補助收入	-	58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雜項業務收入	-	77	700	1,235	600	1,000	1,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10	50,009	103,006	163,208	176,976	184,976	194,913
教學成本	3,302	45,162	80,179	129,690	141,971	148,711	157,597
教學研究與訓練成本	3,302	45,162	80,179	129,690	141,971	148,711	157,597
其他業務成本	-	166	872	1,441	806	1,206	1,20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89	172	206	206	206	206
雜項業務成本	-	77	700	1,235	600	1,000	1,000
管理與總務費用	1,108	4,681	21,955	32,077	34,199	35,059	36,110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	1,108	4,681	21,955	32,077	34,199	35,059	36,110
業務賸餘（短絀）	1,140	-261	-19,794	-7,003	-21,013	-19,065	-19,061
業務外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	10
財務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	10
利息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	10
業務外費用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0	100	100	100	10	10
本期賸餘（短絀）	1,140	-251	-19,694	-6,903	-20,913	-19,055	-19,051

備註：1.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2.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其他補助及雜項支出（雜項支出為雜項收入對應科目，包括：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表 6-2、嘉科實中收支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業務收入	5,550	45,463	73,527	151,077	168,511	203,333	216,114
教學收入	-	900	1,221	2,222	3,809	6,684	6,684
學雜費收入	-	1187	3,094	5,343	7,555	10,430	10,430
學雜費減免	-	-287	-1,873	-3,121	-3,746	-3,746	-3,746
其他業務收入	5,550	44,563	72,306	148,855	164,702	196,649	209,4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50	44,040	70,864	146,768	163,102	195,049	207,830
其他補助收入	-	446	742	742	742	742	742
雜項業務收入	-	77	700	1,345	858	858	8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10	44,294	94,642	157,908	180,565	228,054	258,000
教學成本	3,302	41,020	73,846	126,196	147,958	152,486	172,767
教學研究與訓練成本	3,302	41,020	73,846	126,196	147,958	152,486	172,767
其他業務成本	-	166	872	1,551	1,095	1,095	1,0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89	172	206	237	237	237
雜項業務成本	-	77	700	1,345	858	858	858
管理與總務費用	1,108	3,108	19,924	30,161	31,512	74,473	84,138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	1,108	3,108	19,924	30,161	31,512	74,473	84,138
業務賸餘（短絀）	1,140	1,169	-21,115	-6,831	-12,054	-24,721	-41,886
業務外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期賸餘（短絀）	1,140	1,179	-21,015	-6,731	-11,954	-24,621	-41,786

備註：1.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2.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其他補助及雜項支出（雜項支出為雜項收入對應科目，包括：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表 6-3、屏科實中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0	993	-15,787	-2,805	-13,861	-11,005	-10,001
本期賸餘（短絀）	1,140	-251	-19,694	-6,903	-20,913	-19,055	-19,051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0	-100	-100	-100	-10	-10
利息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	-10
利息費用	-	-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40	-261	-19,784	-7,003	-21,013	-19,065	-19,061
調整項目	-	1,244	3,907	4,098	7,052	8,050	9,050
折舊、減損及折耗		1,064	3,357	3,548	6,752	7,500	8,500
攤銷		180	550	550	300	550	5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0	983	-15,887	-2,905	-13,961	-11,015	-10,011
收取利息	-	10	100	100	100	10	10
支付利息	-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0	993	-15,787	-2,805	-13,861	-11,005	-10,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820	-201,947	-311,494	-752,214	-828,979	-15,500	-15,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55,820	-200,647	-310,794	-752,214	-828,479	-15,000	-15,000
增加不動產	-154,820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	-
增加設備	-1,000	-9,200	-10,194	-12,214	-18,449	-15,000	-15,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00	-700	-	-500	-500	-500
增加無形資產	-	-1,300	-700	-	-500	-5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20	-201,947	-311,494	-752,214	-828,979	-15,500	-15,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426	184,172	300,600	740,800	201,209	1,200	1,2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800	1,200	1,200	1,200
增加其他負債	-	-	-	800	1,200	1,200	1,2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75,426	184,172	300,600	740,000	200,009	-	-
增加基金	175,426	184,172	300,600	740,000	200,009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26	184,172	300,600	740,800	201,209	1,200	1,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746	-16,782	-26,681	-14,219	-641,631	-25,305	-2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03	-10,339	-8,549	-22,602	-36,821	-678,452	-703,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57	-27,121	-35,230	-36,821	-678,452	-703,757	-728,0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	-	-	-	-	-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表 6-4、嘉科實中現金流量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0	2,467	-16,766	-2,607	-6,513	-18,178	-35,236
本期賸餘（短絀）	1,140	1,179	-21,015	-6,731	-11,954	-24,621	-41,786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利息費用	-	-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40	1,169	-21,115	-6,831	-12,054	-24,721	-41,886
調整項目	-	1,288	4,249	4,124	5,441	6,443	6,550
折舊、減損及折耗	-	1,108	3,699	3,574	4,891	5,893	6,000
攤銷	-	180	550	550	550	550	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0	2,457	-16,866	-2,707	-6,613	-18,278	-35,336
收取利息	-	10	100	100	100	100	100
支付利息	-	-	-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0	2,467	-16,766	-2,607	-6,513	-18,178	-35,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820	-122,717	-363,438	-456,280	-786,650	-1,040,600	-92,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55,820	-121,417	-362,738	-456,280	-786,630	-1,040,600	-92,000
增加不動產	-154,820	-111,447	-350,700	-443,765	-773,430	-1,000,000	-50,000
增加設備	-1,000	-9,970	-12,038	-12,515	-13,200	-40,600	-42,0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00	-700	-	-20	-	-
增加無形資產	-	-1,300	-700	-	-2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20	-122,717	-363,438	-456,280	-786,650	-1,040,600	-9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426	107,212	327,125	425,800	546,037	800	8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800	800	800	800
增加其他負債	-	-	-	800	800	800	8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75,426	107,212	327,125	425,000	545,237	-	-
增加基金	175,426	107,212	327,125	425,000	545,23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426	107,212	327,125	425,800	546,037	800	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746	-13,038	-53,079	-33,087	-247,126	-1,057,978	-12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03	-10,391	-7,957	-28,128	-37,640	-284,766	-1,342,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57	-23,429	-61,036	-61,215	-284,766	-1,342,744	-1,469,1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	-	-	-	-	-	-

備註：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表 6-5、屏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專案計畫（註 1）								
屏科實中建設計畫	186,623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0	0	2,228,700
	186,623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0	0	2,228,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9,200	10,194	12,214	18,449	15,000	15,000	81,057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設備	693	8,489	7,229	10,154	10,508	10,000	10,000	57,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16	416	666	500	500	2,
雜項設備	307	711	2,549	1,644	7,275	4,500	4,500	21,486
合計	187,623	200,647	310,794	752,214	828,479	15,000	15,000	2,309,757

備註：1.屏科實中建校經費約 22.287 億元，111 年設計規劃概估約 31,803 千元，已辦理補辦預算，專案計畫 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118 年度為概估數。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表 6-6、嘉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專案計畫（註 1）								
嘉科實中建設計畫	186,623	111,447	350,700	425,000	773,430	1,000,000	50,000	2,897,200
	186,623	111,447	350,700	425,000	773,430	1,000,000	50,000	2,897,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	9,970	12,038	31,280	13,200	40,600	42,000	150,088
房屋及建築	-	-	-	18,765	-	-	-	18,765
機械設備	693	8,599	8,535	9,541	8,965	24,360	32,01	92,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836	255	200	4,060	856	6,207
雜項設備	307	1,371	2,667	2,719	4,035	12,180	9,125	32,404
合計	187,623	121,417	362,738	456,280	786,630	1,040,600	92,000	3,047,288

備註：1.嘉科實中建校經費約 28.972 億元，111 年設計規劃概估約 31,803 千元，已辦理補辦預算，專案計畫 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118 年度為概估數。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114 年為預算數、115-118 年為概估數。

表 6-7、屏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註 1)	11,197	143,623		154,820	99.36%	7,275	184,172		191,447	95.41%	-	300,600		300,600	96.72%	-	740,000		740,000	98.3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註 2)	1,000	-		1,000	0.64%	9,200	-		9,200	4.59%	10,194	-		10,194	3.28%	11,414	-	800	12,214	1.62%
合計	12,197	143,623		155,820	100%	16,475	184,172		200,647	100%	10,194	300,600		310,794	100%	11,414	740,000	800	752,214	100%
項目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備註： 1. 專案計畫：為屏科實中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育部及幼兒園校舍興建經費，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1 年度 31,803 千元辦理補辦預算)、115-116 年度為概估數。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118 年度為概估數。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註 1)	630,228	179,802		810,030	97.77%		-		-	0%		-		-	0%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註 2)	17,249	-	1,200	18,449	2.23%	13,800	-	1,200	15,000	100%	13,800	-	1,200	15,000	100%					
合計	647,477	179,802	1,200	828,479	100%	13,800	-	1,200	15,000	100%	13,800	-	1,200	15,000	100%					

表 6-8、嘉科實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註 1)	11,197	143,623		154,820	99.36%	4,235	107,212		111,447	91.79%	-	350,700		350,700	96.69%	-	425,000		425,000	93.14%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註 2)	1,000	-		1,000	0.64%	9,970	-		9,970	8.21%	12,038	-		12,038	3.31%	30,480	-	800	31,280	6.86%
合計	12,197	143,623		155,820	100%	14,205	107,212		121,417	100%	12,038	350,700		362,738	100%	30,480	425,000	800	456,280	100%
項目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備註： 1. 專案計畫：為嘉科實中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育部及幼兒園校舍興建經費，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1 年度 31,803 千元辦理補辦預算）、115-118 年度為概估數。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2-114 年度為預算數、115-118 年度為概估數。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註 1)	251,768	521,662		773,430	98.32%	1,000,000	-		1,000,000	96.10%	50,000	-		50,000	54.35%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註 2)	12,400		800	13,200	1.68%	39,800	-	800	40,600	3.90%	42,000	-		42,000	45.65%					
合計	264,168	521,662	800	786,630	100%	1,039,800	0	800	1,040,600	100%	92,000	0		92,000	100%					

柒、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準備作業

1. 基地環境現況調查分析：為掌握評估屏科、嘉科實中工程之基地環境特性，應先實施調查、分析。內容包含地形、地貌、地質構造及地下水性狀、基地周邊既有建築及其他構造物、地下管線及埋設物、基地周邊排水設施、既有交通設施、臨時用電及用水之供應狀況等。
2. 法令規定、規範彙整分析：**檢討施工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工程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3. 工程內容拆解：為掌握每校施工內容、作業方法、程序、使用機具設備等狀況，應就施工計畫詳細分析其內容。
4. 災害案例彙整分析：為了解類似工程曾發生之災害狀況，以為評估之參考，應蒐集分析職業災害案例。
5. 災害要因分析：應就可能之致災要因，預先建立要因分析。

(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1. 危害辨識：就屏科、嘉科實中基地調查分析及工程內容拆解結果，依職災案例及工程經驗辨識「潛在危險」。
2. 風險評估：運用要因分析「災害狀況」，研判風險之「可能性」及「嚴重度」，評估「風險值」。
3. 風險對策：經風險評估篩選出必須處理者，應採行適當之風險控制的方法。

(三)設計階段施工風險管理之實施：

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屏科、嘉科實中基地環境調查、工程設計，期間施予必要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提高工程設計方案之安全性。設計成果以圖說、規範、預算等轉換為工程招標及訂約文件。

有關主體工程及臨時性工程之設計，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納入工程內容、施工方案等，並將施工過程所需設置之安全設施繪製參考圖。

(四)施工規劃：施工廠商辦理施工規劃過程，須進行必要之補充調查，依據契約圖說擬定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含：

1. 綱要計畫（工程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就所擬具之計畫書進行「施工安全評估」，以發覺其中可能的危害並評量其風險，採行適當之對策，以修正計畫內容。據以執行施工管理事宜。由施工廠商依據相關法規、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等主導施工規劃之評估，負責施工之工務所指導各分項工程之協力廠商辦理各分項工程之評估。

(五)施工安全管理：屏科、嘉科實中施工階段應依據經評估修正後之施工計畫執行工地之施工安全管理。並應注意工程進行狀況。及時採必要性的修正措施因應。

1. 工具箱會議：於每日開始工作前召開工具箱會議，說明當日的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說明機具設備、工具的操作使用方式，確認安全設施的設置及維護狀況，分配工作任務，並檢查服裝、防護具的穿戴使用情形，以提高安全作業。同時，可檢視當日工作環境、作業內容、機具設備、設施等狀況，發覺現場潛在危害，即時採行適當的對策消除。
2. 變更管理：施工過程如因工程內容變更、施工方法、機具設備等改變，應評估可能的風險，檢視現有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採行其他必要措施，並實施必要的教育訓練以消除危害。

(六)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計畫風險圖像

本計畫各階段之執行目標不同因而衍生不同的風險項目，本計畫之風險辨識項目可歸納為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及協調面等四大項。

以下就本計畫各階段進行風險分析，確認風險項目並提出相關處理對策，以降低風險與不確定之因素，詳見表 7-1、7-2 及圖 7-1。

表 7-1、本計畫推動執行風險辨識綜理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發生原因
1.法制面	1-1 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採購案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校舍新建工程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標案採購
2.政策面	2-1 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可能因中央重大政策改變，取消本計畫
	2-2 因預算或員額不足而延宕期程	因預算或員額需由中央核定，不易掌控核定時程
3.執行面	3-1 校舍設計未如期通過	空間配置、教室數量或機能設計內容不符設施設備標準
	3-2 土地取得問題	校地取得事宜受到阻礙
	3-3 工程採購案件備標及招標時程	無人投標、招標文件疑議或需重新招標
	3-4 營建物價波動	工程建設所需原物料價格變動超過預期
	3-5 施工進度落後	工程進度管控不足、廠商人力調度不當，或因天候延誤
	3-6 工程品質不良	承包商施工品質不合格，導致校舍使用安全疑慮
	3-7 驗收延誤或瑕疵	廠商提送驗收文件不全、缺失未修復
4.協調面	4-1 校舍借用協調事宜	未能如期完成借用校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2、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面相	風險項目	原控制項下風險評估值			風險管控策略	新控制下風險評估值 (殘餘風險)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可能性	嚴重度	風險等級
1.法制面	1-1 辦理相關建設計畫採購案時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	2	6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及人員法制訓練	2	1	2
2.政策面	2-1 因政策改變而取消本案	2	3	6	1. 事先溝通及協調，確認政策方向 2. 貫徹執行政策目標	1	1	1
	2-2 因預算或員額不足而延宕期程	3	2	6	1. 事先溝通及協調 2. 加速內部行政作業	2	2	2
3.執行面	3-1 校舍設計未如期通過	3	2	6	設計過程洽校園規劃委員諮詢確認，以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1	2	2
	3-2 土地取得問題	3	2	6	1. 與台糖公司積極溝通及協調 2. 請屏東縣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2	2	4
	3-3 工程採購案件備標及招標時程	2	2	4	1. 參考過去標案經驗及內容 2. 加速內部行政作業	2	1	2
	3-4 營建物價波動	3	3	9	1. 依工程會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物價編列概估經費。 2. 未來於工程設計階段詳實核算。 3. 後續視實際物價上漲趨勢滾動檢討。	3	2	6
	3-5 施工進度落後	3	2	6	1. 落實工期監控 2. 建立獎懲機制	2	2	4
	3-6 工程品質不良	3	3	9	1. 加強監造單位查核 2. 運用第三方檢測	1	3	3
	3-7 驗收延誤或瑕疵	2	3	4	1. 詳列驗收清單 2. 執行過程查核確認	2	2	2
4.協調面	4-1 校舍借用協調事宜	2	2	4	1. 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 2. 積極會勘及加速評估作業	1	1	1

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2-1	3-4 3-6
中度 (2)		3-3 3-7 4-1	1-1 2-2 3-1 3-2 3-5
輕微 (1)			
嚴重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3-6		
中度 (2)	3-1 3-7	2-2 3-2 3-5	3-4
輕微 (1)	1-2	1-1 3-3	
嚴重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7-1、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及殘餘風險圖像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本計畫進行。

(二)教育部：協助本計畫相關教育法規之解釋、實務經驗之分享、核予教師、職員等員額、審核招生計畫。

(三)屏東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協助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相關教育議題。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14年02月04日行政院函修正版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為幼兒園、國小部~高中部、雙語部等的新建計畫。 2.屏科、嘉科實中無營利收入，相關設施亦不具收益性，暫不適宜提高經費自償。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屏科、嘉科實中設校後學雜費收入金額有限，且主要設施項目不具收益性，暫不適用民間參與。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詳附表三。 2.詳陸、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所需屏科、嘉科實中設校興建經費，係依113年發包時之物價漲幅為基準編列。 2.屏科、嘉科實中建校所需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分別約22.287、28.972億元，均屬資本門， 原核定建校經費共31.6億元由公建預算支應，餘由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 ；設校建置完成後，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3.屏科、嘉科實中依經費門分列之分年經費表詳附表四。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屏科、嘉科實中新設建校，將請增人力支應，本計畫所需人力詳附表五。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		✓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計畫進行跨機關協商，詳附表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1.屏科實中係以無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土地，由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備局及屏東縣政府簽訂意向書，公辦市地重劃辦理等值交換。 2.嘉科實中設置於園區範圍內的台糖土地，循園區開發計畫取得校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柒、附則第一項風險管理。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附表二。
10、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二校各基地不到10公頃，且非山坡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無需辦理環評。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1.本計畫為校舍新建工程，已依綠建築規定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納入設計準則，不適合再另訂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2.本計畫非屬十二項淨零轉型關鍵戰略項目。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屏科、嘉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如附表六。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屏科、嘉科實中為新設校。課程依循教育部課程綱要，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置者						並無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暫不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計畫屬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無須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計畫屬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無須另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幼兒園、國小部~高中部及雙語部校舍使用對象為18歲以下的青少年。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1.本案之規劃係配合屏科、嘉科園區需求。 2.設立學校所需之校舍、設備、經費及人力，均依相關法規及設備基準編列。
19、房屋建築朝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本計畫非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21、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本計畫為屏科、嘉科實中新設校計畫，並無涉及資訊系統建置，暫無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的需要。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黃毓真

單位主管

科長吳淑順

首長

局長鄭秀絨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處長彭麗春

會計主管

處長廖玉燕

首長

誠文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國立嘉科、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兼收，落實法規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未來校內各級委員會組成將悉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規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1.學校招生並無針對特定性別，屬男女兼收。 2.課程設計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適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3.未來校內各級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悉遵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相關規定。 4.擬定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研習或專題演講增進師生知能，並與活動結合，提昇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定期舉辦親職教育，並結合有關性別平等的專題演講，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5.校舍空間規劃，遵從「性別友善」原則，包含廁所數量、校園照明、集乳室等友善育幼設施。 (1)幼兒園~高中部男女兼收，幼兒園共4班，幼幼班每班16人、小班~大班每班30人；國小部每班學生29人，國中部每班30人，高中部每班35人，每年級3班；雙語部共12班，每班30人；合計52班，計可招收學生數1,573人，依規定應設置女子用大便器158個，男子用大便器32個及小便器53個。 (2)男、女廁位置設置於走廊兩端，並於靠近行政辦公區一端，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廁所內置感應式照明、感應式抽風機，緊急求救鈴等安全防護設施。 (3)性別友善廁所內設置有小便器及坐式、蹲式馬桶(大便器)，為保障使用者個人隱私，所有小便器及馬桶皆應配置有完整隔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	1.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女性委員超過二分之一，結合學校行政、學科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代表。 2.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

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畫，辦理研習增進教師知能。舉辦有關性別平等的專題演講，藉由活動提昇師生的性別平等觀念。 3.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藉由每學期舉辦的親職教育，結合相關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4. 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平概念融入學科教學，並研發課程教材。 工程設計階段，遴聘具性別平等概念委員參與建築師遴選作業。 5. 工程規劃，男女廁所（大小便器）數量應依規定設置，建設性別友善校園，於適當位置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如1-2評估結果）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評估結果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13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13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

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校舍空間規劃遵依「性別友善」原則，包含廁所數量、校園照明、宿舍管理、集乳室等友善育幼設施，相關經費及資源統整於整體建設計畫中。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為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屏科、嘉科實中將納入性別主流化的相關策略並執行，旨在建設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校園環境。學校籌備處成立後，校舍在工程規劃階段，校舍空間將著重更好的性別友善設計，邀請性平專家、教師職員工、跨階段專家等與建築師進行充分討論，以規劃設計更符合跨年齡階段招生對象之需求，建構一個性別友善校園。有關融入友善環境（如障礙設施、男女廁比例、友善育兒措施、體育館設計針對男女學生使用設計等）或提倡性別友善方案（員工友善育兒提供等）亦將納入規劃。 學校設立後將遵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部政策等，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教學，透過教學活動，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為學生日常生活中。各類委員會的組成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務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以達實質的性別平等。 課程設計與實施，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學科領域，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悅納自己與他人的性別展現，進而能以具體行動反制各項歧視。進而透過終身學習，期使不同性別的學生皆能在開放、多元而接納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推動並實現性別正義。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感謝委員支持與指導。 2.委員所提意見與建議，將於設校後，由籌備處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在執行工程設計階段，參與各項籌辦作業，必落實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規劃。考量不同性別的處境與需求，落實人性關懷與以人為本，學校亦將會同技術服務廠商規劃校舍空間需求，於基礎設計階段，將建設經費編列出性別預算並執行。
	3-2-2 說明未參採之	1.感謝委員支持

	理由或替代規劃	2.本案屬國立實驗中學，設有高中部、雙語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於員額編制上，無法以單一幼兒園之員額編制標準辦理，爰無法設置專任園區，至於廚工部分，已有編制2名廚工員額。(委員意見第9點) 3.本案屬國立實驗中學，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實驗學校，爰毋需列入標案參考條件。(委員意見第10-1點) 4.園區相關員工資料已有調查：從業員工平均年齡約36歲、男女從業員工比例為6：4；因本案屬國立實驗中學，招生對象八成屬園區從業員工，至於幼兒園屬公立附設性質，且園區亦另規劃11班非營利幼兒園，可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委員意見第10-2點)
--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1年1月10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黃瑞諒職稱：專員電話：06-5051001#2330填表日期：111年1月5日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簡瑞連服務單位及職稱：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年01月06日至111年01月09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簡瑞連 服務單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經歷：第五屆行政院性平會性平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 專長領域：社區教育/婦女及幼兒領域/勞工權益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計劃中除了落實學校體制常用之法規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外，建議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內容，以檢視更符合性別平等政策方向的性別教育願景，並藉由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生活中，實踐性別平等理想。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強調學校特色中之學生來源包含本國籍員工子女、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外籍員工子女等，同時包括自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等不同階段之招收對象，甚至包含教職員工等，相關性別統計缺乏現況的性別分析以及由性別分析延展出學校目前或可發展的相關方案。建議納入包含多元性別對象、多元族群、跨年齡、跨階段及社區樣貌等面向之分析，從性別角度作為出發點，思考並檢視收托對象的異質性或特殊性，以利空間及各項設施規畫設計過程，因應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辨認其差異和需求。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整體計畫關於性別的描述侷限於在藉由講座、課程、活動體驗等方式融入性平理念。建議計畫書中應包含如何融入友善環境（如：障礙設施、男女廁比例、除哺乳室設置外之友善育兒措施等）或具有提倡性別友善方案（如：員工友善育兒提供等），以提供更多元的性別議題及服務延展的可能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議參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內容，建置更合宜於多元校園性別教育的目標，實踐校園生師優質性別文化的願景。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學校招生強調並無針對特定性別，屬男女兼收，但因應招收對象之來源多元，因此執行策略對應針對多元對象之差異必須有更多的策略，不是簡單的男女兼收思維，而必須從不同性別差異看見其需求。如：針對男女學生提供的各項設施比例、需求等規劃，例：體育館設針對男女學生、不同年段學生之運動後需求，應有不同的規劃。 計畫中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是在校園使用後，經由對於教職員工生調查後所繪製，但本計劃應在校園空間設計過程邀請相關人員如職員工、跨階段之專家學者等，與建築師進行充分討論，以利規劃設計更符合跨年齡階段招生對象之需求。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幼兒園部人員配置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足額編制，計劃中未設置專任園長及廚工員額。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提醒假如這些實驗學校是要委辦民間團體，建議於計畫書中列入，成為標案的參考條件： （1）具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或具有提倡性別友善方案的經驗。 （2）把檢核委辦機構內部的性別設施，工作人員的性別

	比例列為參考要件。 (3) 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2.建議針對本計畫提前進行調查/分析科技園區內的工作人員,從作業員至主管組成的年齡/性別/家庭收入現狀/托育需求/幼童狀況等樣態,瞭解未來使用者的家庭結構與處境,這些資料可提供學校在招生過程,可以依據家庭成員(含學(幼)童之就學及托育需求的狀況,規劃適齡需求的就學措施。 例如:幼兒園措施規劃,須依家庭托育需求來設計提供托育服務時間與托育人力配置等,針對幼兒教育照顧法所列需要協助幼兒(包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及特別為一些性別弱勢處遇的家庭,創造優先或預留的名額。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簡瑞連</u>	

附表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教育部及本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蘇院長主持「屏東高鐵特定區、科學園區及嘉義科學園區規劃與開發進度研商會議」提出替選方案之分析評估，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評估

1. 屏東園區：以校園規模為考量，以大同高中與大同國小整併較佳，大同國小校地使用仍有餘裕可增設相關設施設備，可符合 K-12 年級學校之需求。
2. 嘉義園區：嘉義縣立永慶高中校園空間規劃較妥善，建議以永慶高中與祥和國小整併較佳，學生平均使用校園空間單位面積較寬裕（如附件 4）。

(二)本會評估：本會於「推動屏東科學園區開發案之院長提示辦理說明」建議屏東園區以大同高中與大同國小整併，雙語學校教育以就讀鄰近高雄市內之國際學校（如附件 5）。

二、會議決議採行方案：

嘉義、屏東科學園區 K-12 雙語教育以新設園區實驗中學做規劃，請內政部協助提供緊鄰園區之適合區位（如屏東體育休閒園區），續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劃推動（附件 6）。爰推動新設屏科、嘉科實中，本會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報教育部二校設校計畫（附件 7），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獲教育部原則同意二校設立（附件 8），鈞院秘書長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核定（附件 9），教育部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函復原則同意（附件 10）。

附表四、屏科、嘉科實中每校分年經費表

屏科實中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數
成本與費用	4,410	50,009	103,006	163,208	176,976	184,976	194,913	877,498
經常門小計	4,410	50,009	103,006	163,208	176,976	184,976	194,913	877,498
無形資產	-	1,300	700	-	500	500	500	3,500
作業設備費	1,000	9,200	10,194	12,214	18,449	15,000	15,000	81,057
校舍興建工程費	186,623	191,447	300,600	740,000	810,030	0	0	2,228,700
資本門小計	187,623	201,947	311,494	752,214	828,979	15,500	15,500	2,313,257
經資門合計數	192,033	251,956	414,500	915,422	1,005,955	200,476	210,413	3,190,755

備註：1.本計畫擬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屏科實中設置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及幼兒園所需之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22.287億元，且均為資本門。
2.建校建置完成後，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嘉科實中分年經費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數
成本與費用	4,410	44,294	94,642	157,908	180,565	228,054	258,000	967,873
經常門小計	4,410	44,294	94,642	157,908	180,565	228,054	258,000	967,873
無形資產	-	1,300	700	-	20	-		2,020
作業設備費	1,000	9,970	12,038	12,515	13,200	40,600	42,000	131,323
一般建築費	-	-	-	18,765	-	-	-	18,765
校舍興建工程費	186,623	111,447	350,700	425,000	773,430	1,000,000	50,000	2,897,200
資本門小計	187,623	122,717	363,438	456,280	786,650	1,040,600	92,000	3,049,308
經資門合計數	192,033	167,011	458,080	614,188	967,215	1,268,654	350,000	4,017,181

備註：1.本計畫擬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本會與教育部相關預算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嘉科實中設置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及幼兒園所需之基本硬體校舍，興建經費28.972億元，且均為資本門。
2.建校建置完成後，每年經常性支出，依教育部公布一般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以單位經常支出成本計之）與園區實中全部學生人數乘積，其中總數40%扣除當年預估學雜費收入後由主計總處核列基本需求支應，餘由科技預算支應，核列於本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倘仍有其他特殊經常支出需求，復以園區作業基金支應。

附表五、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一、屏科、嘉科實中

二校新設，現有無相關人力，參照「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教師聘任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

二、人力運用規劃

(一)學校籌備階段：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同意「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二校籌備處自 111 年 3 月 1 日成立（如附件 11），同年 2 月 27 日核定二校籌備處員額編制表（如附件 12），包括籌備處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及庶務組長二校各 1 人（二校專任人員各 3 人），二校兼任幹事各 6 人。

(二)依學校增班情形、招收學生人數及相關設置標準等評估後，另循程序函報。

三、經費來源

擬由公務預算撥補園區作業基金，並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支應。

附表六、屏科、嘉科實中座標向量圖檔



屏東實中經緯度座標:

A1:120.450034,22.666817(度)

A2:120.456409,22.666784(度)

A3:120.450040,22.665460(度)

A4:120.455235,22.665547(度)

嘉義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嘉義實中經緯度座標：

B1:120.30252, 23.47216 (度)

B2:120.30125, 23.47169 (度)

B3:120.30420, 23.46905 (度)

B4:120.30097, 23.46923 (度)